

《破坏社会主义市

丛书主编 陈正

扰乱市场秩序罪的 认定与处理

GA2510

李文胜 王跃峰
国金社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扰乱市场秩序罪的认定与处理/陈正云主编; 李文胜等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8. 3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认定与处理丛书)

ISBN 7-80086-516-9

I. 扰… II. ①陈… ②李… III. ①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裁定-中国②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处罚-中国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2180 号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的认定与处理》丛书

扰乱市场秩序罪的认定与处理

李文胜 王跃峰 著

钱 舫 祝二军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科技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8.625 印张 220 千字

1998 年 4 月第一版 199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7-80086-516-9/D·517

定价: 15.00 元

总 序

我国广大人民群众在以江泽民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引，正斗志昂扬地进行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

市场经济，可以极大地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充分发挥人们的智能和潜力；但另一方面，又极可能诱发人们私心、私欲的膨胀，尤其是在利益多元化的经济环境下更为突出。当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运用于正常轨道，依法生产，合法经营，诚实劳动之时，社会的经济将得到迅速的发展，同时，公民个人或单位组织的合法利益也会相应地得到实现和满足。相反，当这种积极性和创造力被运用于追逐一己或一单位之私利，尤其置国家、社会或他人的利益于不顾，一味地、极端地追求自己的不正当利益，甚至不惜以身试法之时，其结果必然会使社会经济的发展遭受极大的侵害，同时也会使公民个人或本单位利益遭受损害。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就是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环境下，人们被激发出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被一些私心、私欲恶性膨胀的人违法滥用的典型表现。由于多种原因，当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较为突出，从范围上看，从农村到城市，从沿海到内地，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从经济实物到货币金融、知识产权等，从主体看，从自然人到单位组织，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几乎是无处不有。国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数以百亿计；同时也给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程度的混乱。如果说，目前神州大地正掀起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高潮，那么，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就是这片浪潮中一股极不协调且危害极大的浊流逆流，是侵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肌体的黑色幽灵。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完备的市场经济中应该没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容身之地。市场经济又是竞争经济，一切经济主体、经济行为都必须接受优胜劣汰、公平竞争法则的裁判。在市场经济中采取违法犯罪手段牟取非法利益，企图“走捷径”，都是行不通的。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切都必须在理性的法庭面前为自己存在作辩护或者放弃存在的权利。”^①市场经济中的“最高理性”就是市场经济所赖以生存的市场法则和国家规制市场经济的法。我国政府对市场经济中的违法犯罪有着清醒的认识，并且予以坚决打击。立法机关、政府相继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来规制市场，司法机关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活动，也依法严肃查处。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是经济生活中一种变异而又“正常”的现象，它已引起刑法学界的关注。但是，目前，在我国，从理论与实务上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进行全面系统、分门别类地总结和探讨尚属空白。我们与中国检察出版社通力合作，推出这套丛书，旨在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贡献绵薄之力，对人们生活的安宁、幸福有所帮助，也为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司法实践总结和理论研究增添一块铺路之石。如果这些良好的愿望能有点滴的实现，我们将深感欣慰。

这套丛书具有以下两个特点：其一，准确性。作者在写作过程中紧扣法条规定的内容和立法原意、立法精神，密切注意司法解释。因此，书中阐述的内容都是根据最新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具有极大的准确性。其二，实用性。本套丛书力戒空谈理论。摒弃教条和僵化说教，作者力求理论结合实际，密切联系司法实践中的新问题、新情况和实际作法，行文中适当穿插典型案例，以例释法，以例释理，例、法、理相结合。在内容安排上将司法实践中常常遇到的难点、焦点及应注意的问题，重点加以论述，诸如：犯罪构成条件、罪与非罪的界限、此罪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页。

彼罪的界限、罪数认定问题、既遂与未遂划分问题等等，详加阐述或给予深刻的研讨。因此，本套丛书具有较强的适用价值。

由于我们学识所限，书中存在的诸多不足甚至舛误，敬请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前辈、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最后，由衷地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在本套丛书的出版过程中给予的支持。

陈正云

1998年元月于北京

目 录

总序	(1)
第一章 市场经济及其法制管理	(1)
第一节 中国经济的市场化进程	(1)
第二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8)
第三节 市场经济的法制管理	(27)
第二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概述	(47)
第一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的立法沿革	(47)
第二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53)
第三节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的现状和成因	(60)
第四节 控制和预防扰乱市场秩序犯罪的对策	(65)
第三章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68)
第一节 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及其法律保护	(68)
第二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概述	(71)
第三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的构成特征	(72)
第四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的认定	(80)
第五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的刑事责任	(84)
第四章 虚假广告罪	(85)
第一节 广告和广告活动的法制管理	(85)
第二节 虚假广告罪概述	(89)
第三节 虚假广告罪的构成特征	(92)
第四节 虚假广告罪的认定	(100)
第五节 虚假广告罪的刑事责任	(104)
第五章 串通投标罪	(105)
第一节 招标、投标及其管理	(105)

第三节	倒卖车票、船票罪的认定及刑事责任·····	(211)
第十一章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214)
第一节	土地和土地使用权管理·····	(214)
第二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概述·····	(218)
第三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的构成特征·····	(221)
第四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的认定·····	(225)
第五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的刑事责任·····	(227)
第十二章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228)
第一节	市场中介活动及其规范化管理·····	(228)
第二节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概述·····	(231)
第三节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构成 特征·····	(234)
第四节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认定·····	(241)
第五节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刑事 责任·····	(245)
第十三章	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247)
第一节	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概 述·····	(247)
第二节	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 构成特征·····	(249)
第三节	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 认定及刑事责任·····	(252)
第十四章	逃避商检罪·····	(254)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概况·····	(254)
第二节	逃避商检罪概述·····	(257)
第三节	逃避商检罪的构成特征·····	(258)
第四节	逃避商检罪的认定及刑事责任·····	(261)

第一章 市场经济及其法制管理

第一节 中国经济的市场化进程

一、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 最初模式——计划经济

社会生产就是通过利用和配置资源而达到满足社会的需求的过程，现代社会中，不同的资源配置方式发挥着不同的作用。所谓资源配置，是指通过对有限的经济资源在各种可能的生产用途之间作出选择和利用，通过生产和交换，以获得最佳的效益。在各种资源配置方式中，如果计划对资源配置起决定作用，即主要由政府按照事先制定的计划，依靠行政指令来实现对资源配置的为计划经济。计划经济作为资源配置方式和经济调节手段，主要依靠指令性计划来配置生产资料、资金、劳动力、技术和土地等资源，由政府特别是中央政府来配置全国大部分资源，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管理，其本质是一种行政经济，即通过行政手段组织和运行的经济。

计划经济的理论依据，是马克思主义的经典教科书。马克思作为社会主义的设计者，把计划经济归纳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他认为，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可以通过直接计划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达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因而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中的巨大浪费。同时认为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社会主义社会不需要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相反，他认为应该限制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作用。随着社会主义政权的建立，实践者

教条地理解了马克思的理论，在经济上，力图尽快从商品交换过渡到产品交换，并且把计划经济等同于指令性计划，把指令性计划当成法律，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只是受配置的客体。

我国建国以后，长期实行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其形成有着深厚的历史背景：第一，建国之初，国民经济基础薄弱，为了集中一切力量于重点建设上，需要加速资金积累过程，在客观上要求强化国家对经济工作的集中领导；第二，高度集中统一管理的经济体制是对生产资料私有化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坚强后盾；第三，当时缺少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在许多方面照抄照搬了苏联的经济模式；第四，受到解放区高度集中管理经济的经验和供给制传统的影响。

在建国初期，基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实行计划经济是必要的，也是有效的，但是计划经济理论混淆了经济制度与经济体制的关系。经济制度是一个国家的基本经济结构和管理方式，具有相对稳定性的特点，这意味着，在一切实行这种经济制度的国家和该经济制度的各个发展阶段上，都具有相同的性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个人消费品的按劳分配。而经济体制是一个国家经济的运行方式，是经济制度的具体表现形式，它受经济制度的决定和制约，同时也受具体国情的影响。其内容包括所有制结构、经营方式、运行和调节机制、分配体制等。经济体制具有多样性和多变性的特点。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和不同的历史时期，可以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前提下，选择不同模式的经济体制。将经济体制和经济制度等同起来，则否定了经济体制的多样性和多变性，否定了经济体制的变革和发展。当社会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后，尤其是经过三十来年的建设，我国的经济水平已经大大的提高了，国民经济体系和经济结构日趋庞大和复杂，这种把整个社会经济当作大工厂来管理的体制就出现了弊端，满足不了生产力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成为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僵化体制，其弊端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1. 盲目追求高度集中统一的公有制，排斥和限制了非国有经济的发展。搞“一大二公”，致使经济成分和经营方式过于单一化，普遍实行国营模式，抑制了不同经济成分的并存和竞争，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现实，使经济缺乏生机。

2. 行政干预过多，政企职责不分，中央和地方政府对生产和流通实行单一的指令性计划，企业所需要的物资、资金、人力资源都是由政府机构按计划配给的，生产的产品也由政府机构统购统销，企业实际上成为政府的附属物，而不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生产者和经营者，缺少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这种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的状况严重扼杀了企业的活力。

3. 漠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把计划管理和价值规律对立起来，主要运用行政手段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造成企业 and 市场脱节，企业不仅不能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生产，而且也不知道生产出来的产品是否符合市场需求，从而产生短缺和积压并存的现象，急需的产品不能组织生产，而市场不需要的产品和不急需的产品却大量的生产和积压，结果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形成了企业产品质量差、几十年一贯制、经济效益低的格局。

4. 条块分割，部门垄断，地区封锁，经济缺乏横向的联系。企业按照行政系统、行政区划进行管理，各自自成体系，互相封锁，在条块内部则搞大而全、小而全，造成重复建设、重复生产、浪费人力、物力和财力。使宏观经济效益难以提高，造成经济结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的严重失调和僵化，阻碍和影响了生产力的发展。

5. 分配中平均主义严重，财政上统一收入统一支出，物资上统一购买统一销售，外贸上统一出口统一进口，劳动制度上统一包办统一配置，造成了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的局面，严重抑制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以上弊端可以看出，计划经济并不如其设计者和最初实践者

的愿望那样，通过直接计划实现了资源的合理配置，达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避免了生产中的浪费。恰恰相反，除了建国初期阶段外，计划经济越来越呈现出结构失调、供求脱节、资源浪费和经济发展大起大落等无计划不按比例发展的特征，实际上，已经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反而成为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必须进行改革。

二、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探索历程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与思想解放是紧密联系，互相推动的。尽管计划经济已经明显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但由于是写在教科书上的，对这一体制所作的任何变革，则有否定社会主义之嫌。因此，要改革，要发展生产力，就必须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有一个正确的理解，冲破束缚人们头脑的条条框框，只有这样，才能对经济理论进行总结和反思，才能对实践中的经济模式进行变革，以推动经济的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需要。十几年经济体制改革的历程，是我国经济飞速发展的历程，是思想解放的历程，同时也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形成、发展、完善和实践的历程。主要有以下四个阶段：

（一）1978年到1984年——对市场经济认识的展开阶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邓小平同志的倡议下，我们党坚持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开始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探索如何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新经济体制，掀开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扉页。1979年11月，邓小平同志在会见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副主编吉列尼时指出，市场经济在封建社会时期就有了萌芽，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他还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方法上基本与资本主义相似，但也有本质上的差别，即所有制之间的不同。邓小平同志的论述，突破了把社会主义和市场调节相对立起来、把指令性计划等同于社会主义的传统观念，解放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推动了改革理论和经济理论的发展。

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上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明确提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1982年，党的十二大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原则，并在实践中实施；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正式确立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提法，并指出“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靠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随即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逐步完善市场体系，使改革逐步深化。

（二）1985年初到1991年——对市场经济认识的深入阶段

1985年，邓小平同志在回答美国企业家代表团团长格隆瓦尔德关于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的关系的提问时说：问题是用什么办法更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过去我们搞计划经济，这当然是个好方法，但多年的经验表明，只用这个方法会束缚生产力的发展，应该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这样就能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加速生产力的发展。1986年，有关部门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应为“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或“国家掌握市场，市场引导企业”。

党的十三大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计划和市场都是覆盖全社会的论断，指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应该是计划和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提出要大力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使增强市场机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功能。

（三）1992年到1997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阶段

1992年邓小平同志在南方视察时指出，不要以为搞点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道路，没那么回事。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

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邓小平同志把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从姓“资”和姓“社”的争论中解放出来，他强调，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同时提出了判断各项工作得失的标准，这就是，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1992年，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国有企业改革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1997年，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到下个世纪前十年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我国终于突破了传统的计划与市场的根本对立，摒弃了把市场经济视为社会主义异己力量的观念，开始朝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迈进。在坚持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前提下发展市场经济，标志着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发展，大大丰富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内容。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统一，构成了中国社会主义的最大特色之一。

三、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基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尊重实践，坚持生产力标准；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采取渐进的办法，凡改革措施，一切都经过试验，先易后难，循序渐进，但又不失时机地在重要环节上寻求突破，以推动全局的改革。如企业改革，先调整企业与国家的利益分配关系，再逐步理顺产权关系，政企分开，使企业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通过各种措施，不断改革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增强市场机制的功能。为十四大提出的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奠定了实践基础和经济条件。改革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1. 在农村取消人民公社和统购统销，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抓紧农村流通体制的改革，加快了农村经济市场化的进程。

2. 为使国有企业进入市场，采取了一系列给国有企业以经营自主权的政策和措施。从贯彻各种有关政策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制定和实施，从总体上看，多数企业已经开始在不同程度上扩大了自主权的权力，可以根据市场供求的变化来调节自身的经营活动。

3. 调整和放开价格。如果说使企业具有经营自主权是创造市场行为主体的必要条件的话，那么放开价格，则是使市场主体通过竞争取胜的重要条件。十多年来，针对各种不合理的比价关系，采取先调后放、调放结合的措施，初步形成了市场价格随市场供求状况自动升降的机制。在全部社会商品中，由计划决定生产的生产资料和生产资料已占不足 10%。

4. 改变统购包销的单一流通形式，建立了多渠道的流通网络。随着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自主权的扩大，自销、选销、产销一体化的流通形式应运而生，初步形成了以国有商业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参与的流通体制，搞活了流通体制，为商品市场的形成创造了重要条件；资本市场开始形成；劳动力市场对人才流动起了积极作用；为市场交易提供各种中介组织已经出现并开始发挥作用。

5. 初步建立了宏观的调控体系，发挥了财政货币政策对经济运行的调控作用；改革税收体制，发挥了税率对财务分配的调节作用；改革投资体制，主要运用经济手段来控制投资；初步建立健全了经济管理的法规。

6. 发展了对外经济关系，建立特区，开放沿海城市和内陆省会城市，开放沿海、沿江、沿边地带等，加快了国内经济和国际经济的接轨，开始按国际市场的一般规则处理涉外经济关系。

第二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一、市 场

市场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市场是指有形的商品交易的场所，如集贸市场；广义的市场则包括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所谓无形市场，是指没有固定的交易场所，依靠广告、中间商和其他交易形式，寻找货源或买主，沟通买卖双方，如技术市场等。市场是由构成其内容并各自发挥作用的五个基本要素组成的：

第一、市场主体，即参与商品交换领域的人和机构，包括商品生产者、消费者和为买卖服务的中介人。商品生产者生产的产品是商品交换的前提，消费者购买商品，中介人为商品交换提供中介服务；从社会经营组织角度来看，市场主体还可分为企业、家庭和政府。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中介人，家庭作为消费者，政府作为经济运行的调节者。

第二、市场客体，指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的对象。市场客体必须具有商品性，否则便不能进入交换，市场也就无法形成。在商品经济占主导的社会，市场客体有四种形态：以实物形态出现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等硬件商品；以非实物形态提供的信息、技术等软件商品；劳动力商品；资金商品。

第三、价值和价格，这是市场的核心因素。实际上市场关系就是价值关系，其基本内容就是价值的决定和价值的实现。市场价值是由商品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它通过价格而实现，价值和价格不是完全一致的，市场价格对价值的背离影响了供求关系的变化。

第四、市场的供给和需求，供给是指一定时期内向市场提供的商品数量，需求是指一定时期内消费者需要消费的商品数量，需求是具有一定支付能力的需求。供给和需求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